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10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1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42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